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QUAN(阮文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QUAN(阮文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NGUYEN VAN QUAN(阮文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高中肄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貨車、實施酒測時之吐氣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文瑜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437號

01 被 告 NGUYEN VAN QUAN (越南籍，中文名：阮文
02 軍)

03 男 34歲 (民國79【西元1990】

04 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鄉○○村○○○路○
06 段00巷00號

07 (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
08 大隊高雄收容所)

09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NGUYEN VAN QUAN (中文名：阮文軍，下稱阮文軍)明知酒
14 後開車易生危險，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14時許，在某友人
15 位於臺南市善化區之住處，與友人一同飲用啤酒後，仍於同
16 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
17 嗣於同日15時15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0號前
18 時，因副駕駛座乘客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檢發覺阮文軍身上有
19 酒氣，乃於同日15時26分許，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20 升0.40毫克而查獲。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一)被告阮文軍之自白。

24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25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26 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酒測照片。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檢察官 施胤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潘建銘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